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字第75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鴻寶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高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月10日110年度建字第75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011,006元，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3,011,00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34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廖健宏